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6552號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52號

原告 劉育伶
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3年度北簡字第6552號）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

01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
02 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
03 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
04 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訴，其訴之聲明為：
06 「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
07 在。」，嗣於同年8月13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請
08 求撤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
09 058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0 行程序。二、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
11 存。」，有民事起訴狀、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可稽，則原告
12 訴之聲明第1項係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被告係持臺灣桃
13 園地方法院112年6月20日桃院增松112年度司執字第47355號
14 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061號民事裁
15 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
16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
17 核閱屬實，則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專
18 屬於新竹地院管轄；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
19 存在之訴部分既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同
20 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併由新竹地
21 院管轄。另原告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
22 強制執行之裁定，關於是否准予裁定停止執行所應斟酌之事
23 項，因與前開異議之訴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此聲請停止
24 執行事件亦應由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即新竹地院審理。從
25 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26 案訴訟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馬正道

04 附表：

05

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1	500,000元	110年8月24日	111年3月25日